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维修 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GGSW2021-C2-GB102-KLZB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 第 | 一部分 | 商务部分 | 1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1 |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4 |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1 |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4 |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第 | 二部分 | 技术部分 | 48 |
| | 第六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48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维修定点单位采购(GGSW2021-C2-GB102-KLZB)磋商公告(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维修定点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935 号财富中心十七楼 172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3月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SW2021-C2-GB102-KLZB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维修定点单位采购

采购方式: 目录外标准下磋商

预算金额: 2021 年度预算约为 90 万元以内(不含 90 万元)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维修定点单位采购1项,详见目录外标准下竞争性磋商文件。

选取定点单位数量:2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

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十七楼1722室)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售价: 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3月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十七楼1722室),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3月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十七楼172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免收。

2、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1年3月5日下午3时0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

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935 号财富中心十

七楼 1722 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

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联系方式: 陈杏容 0775-4585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935 号财富中心十七楼 1722 室

2

联系方式: 0775-4563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丘秀兰

电话: 0775-456370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维修定点 |
| | 采购项目 | 单位采购 |
| | | 项目编号: GGSW2021-C2-GB102-KLZB |
| | 采购预算 | 2021年度预算约为90万元以内(不含90万元)。 |
| 1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 | 口 无 |
| | 价 | ☑ 有,金额:2021年度预算约为90万元以内(不含90万元) |
| |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 |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项目,必填) | (|
| | 公告媒体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gxkl.com) |
| | |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
| 2 | 平的 / |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
| 2 | 采购人 | 电话: 0775-4585839 |
| | | 联系人: 陈杏容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3 | | 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935 号财富中心十七楼 1722 室 |
| | | 联系方式: 丘秀兰 0775-4563700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 4 | |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 |
| | |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
| | | 履约能力。 |
| | | ☑不组织 |
| | | □ 组织: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1. 时间: |
| | | 2. 地点: |
| | | 3. 其他: |
| 6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U | 小口 | □ 接受 |

| | 分包 | ☑不接受 |
|---|-----------------|--|
| | ,, _ | □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7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 | ☑其他或不适用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 | □ 否 |
| | 能产品 | ☑其他或不适用 |
| | | |
| 8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其他或不适用%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 18 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 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其他或不适用% |

| 9 | 其他规定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本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 10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响应文</u> 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 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
| 11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 12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 2021年3月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开标厅(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十七楼1722室)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 2021年3月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开标厅(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十七楼1722室) |
| 14 | 其他唱标内容 | 无 |
| 15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 16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三</u> 份 电子文件 <u>零</u> 份(□扫描件, ☑ Word, 可多选) |
| 1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其他 |

| | | 1 |
|----|--------------------|---|
| 19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磋商当日。</u> |
| 20 | 定标原则 | □ 1. 采购人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其他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21 | 工程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
| 2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及时间 |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费率下浮20%收取,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开户行:建行贵港市城中支行银行账号:45001753756050700089 |
| 25 | 其他规定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 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 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 11.2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 "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价格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6-1);
-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月报表)或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 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6-2-5);
 - (7)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承诺
 - (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5) 其他资料
 - 1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磋商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

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 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6.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参数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

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应当按上述规定密封,导致密封不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9.4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之前密封送到**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供应商按本章 21.1 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6.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

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

- 26.5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原则
-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 候选供应商。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 40.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原则

-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单数。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磋商依据: 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 (一)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 | ٠ |
|-------|--|---|
|-------|--|---|

磋商供应商最低竞标费率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30 分

某磋商供应商竞标费率

-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费率为30分。
-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 磋商报价给予 7%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费率,即评标费率=竞标费率×(1-7%)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费率=竞标费率。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实施方案分(满分22分)

由评委委员会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考虑所属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一档(7分):实施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 二档(14分):实施方案较好,针对性强,承诺施工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开展施工维修的。
- 三档(22分):实施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同时施工维修人员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施工维修,并能真正提供就近便捷性服务,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

(2)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4分)

- ①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所有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 ②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 ③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
- ④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从事相关工程工作经历达到 3 年的,得 0.5 分; 从事相关工程工作经历达到 6 年的,得 1 分。<u>满分 3 分</u>。(以资格证书发证之日算起)
- 以上①~④项内容,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分(满分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先进性及是否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综合考虑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 一档(2.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采用一般的机械设备。
- 二档(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合理,进场时间安排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 三档(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优于其他磋商供应商,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3、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13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各响应文件中,是否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是否得力。是否具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内

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 一档(4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其方案可行、有效能按期完成的。
- 二档(8分): 有较详尽、合理的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维修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的。
- 三档(13分): 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高效,安排合理,施工维修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

①磋商供应商 2015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个 2 分,满分 10 分【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作为计分依据,要求清晰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中标的只算一次】。

②企业管理体系: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3分。

(四) 总得分=1+2+3+4。

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磋商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四名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后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五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规则: ①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②如综合得分和报价也相同的,以企业资质高低优先; ③如前 2 点也相同,则以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优先; ④如前 3 点也相同,则以拟投入人员配备优先; ⑤如前 4 点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根据评标办法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前四名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其代替供应,以此类推,不再组织第二轮招标。如遇特殊情况,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工程类

政府采购合同

| (左 | F.度 |) |
|----|------|---|
| | I /X | , |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_

| 祭 | 订 | H | 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 国政府采 | 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采 |
|----|----------------------------------|---------------|---------------|--------------|---------------|-------|
| 购ノ | 人名称)(以下简称:" | 甲方")通 | 过 | 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 | "乙方" |
| 为_ | 项目(项目名称 | 的 | _供应商。 |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台 | ;同编号: |
| | , 以下简称: "台 | 合同") 。 | | | | |
| | 1. 合同文件 | | | | | |
| |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台 | 合同不可分 | 割的部分 |) : | | |
| | (1) 合同条款; | | | | | |
| | (2)报价表; | | | | | |
| | (3)投标(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 ; | | | |
| | (4) 招标需求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 | 际情况填 | 写)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 | 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 要 |
| | 77.7 | | , , , , | | 求) | |
| | | | 项 | | | |
| | ••• | | | | | |
| 甲フ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臣 方不再另行支付。 | 尺币 | _元(Y |)。本合同项下所有 | 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 | 同价中, |
| |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 | 经甲乙双 | (方法定代 | 式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后生效。 | |
| | 甲方: (采购人名称 | 3) | | 乙方: (供应商名称 | Κ)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叉代表签字 | 平(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代表签字(签章): | |
| | 盖章: | | 盖 | 章 : | | |
| | 日期:年 | _月E | l E |]期:年月 | _日 | |

施工定点框架协议

| 工程名称: | | | | |
|------------|--|--|--|--|
| 发 包 方(甲方): | | | | |
| 承 包 方(乙方):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广西贵港市
-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确定施工内容。无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以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及单个项目工期

- 2.1 合同期为合同签定之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1年。
- 2.2 按单个项目确定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 并经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在单个项目合同或通知书上签字为准。

第三条 工程结算总价、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所有项目均按甲方依法依规选定的中介单位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如乙方不认可甲方确定价格,甲方有权征求另外一家中标单位意见,如发生三次乙方不认可甲方确定的施工价格而另外一家中标单位认可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提前终止合同。

- 3.2 甲方有随时调整使用各种材料品牌规格的权利,如市场价格变动超过 10%,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单价。
 - 3.4 付款方式
- 3.4.1 合同估算价 3 万元以下项目:根据实际发生工程款按月进行支付,根据服务工作完成和考核情况支付,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
- 3.4.2 合同估算价 3 万元以上至 90 万元(不含)项目: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合同签订后,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己支付的,或双方商定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总价的 97%),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 一次性支付结算总价的 97%),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修期为 1 年,甲方可根据单项工程需要,延长质量保修期至 2 年。
- 3.4.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4.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 4.2 所需用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甲方工地,所供应的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级进行采购,由甲方现场工程师进行验收确认,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

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4.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 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
 - 4.4 乙方应按材料检测规定,在甲方现场工程师的见证下将材料现场取样送样检测。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 5.1.1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5.2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应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两日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3 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5.3.1 保修期内实行回访制度以保证质量跟踪,回访的内容主要是解决完工交付使用后的所做工程的维保和修复问题,保修期每半年1次。
- 5.3.2 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发生的,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批后办理退还手续;保修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不进行修复的或经过三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保修期满结算时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维修费,维修费用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发生的实际金额为准,发生金额大于质量保修金总额的,乙方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
- 5.3.3 保修期内, 电气、灯具出现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修复完毕; 其他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修复完毕。
- 5.3.4 经鉴定,如出现的质量问题,属乙方施工或材料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协助乙方清理施工场地、办理报建、占用道路等手续,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6.1.2 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设施。
- 6.1.3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品牌、质量级别、规格、型号,确认项目变更。
 - 6.1.4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1.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收到甲方零星维修需求后,须在两小时内到现场查看并报出维修方案及预算,甲方审核通过后,次日开始施工。
- 6.2.2 乙方收到甲方项目需求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查看,计算工程量,一个工作日(稍复杂项目可放宽至两个工作日)内做出施工方案及预算,甲方审核通过后签定合同。
 - 6.2.3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工单后立即组织开工。
 - 6.2.4 协助提供消防报建资料给甲方,协助甲方协调城管、物业等。
 - 6.2.5 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如有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
 - 6.2.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 6.2.7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现场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 6.2.8 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连续、顺利进行。
- 6.2.9 乙方不得因工程变更、增改等申报的价格未确定或不合理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停工,更不得以 停工来要挟甲方调整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
 - 6.2.10 施工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由此造成的延期、返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6.2.11 乙方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内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等。任何因 乙方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熟读图纸,理解甲方意图,因此施 工造成工期、质量、效果不理想的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
 - 6.2.12 做好工程竣工的场地清理,清洁程度达甲方开业条件。

第七条 设计及施工变更

- 7.1 工程变更发生三日内,乙方须办理完毕工程变更的签证手续,如逾期办理,视作乙方放弃对该部分变更的索赔。
- 7.2 工程变更要及时办理签证手续,不得事后补签,审计人员一经进场不再接受施工单位任何理由的 补签证和工程漏项要求。

第八条 现场管理、防火约定及安全文明施工

- 8.1 乙方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8.1.1 遵守招标人现场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8.1.2 因进行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人员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 8.1.3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 8.2 防火约定:
- 8.2.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8.2.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 8.3 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 8.3.1 乙方须执行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规章及条例。
 - 8.3.2 施工现场不得住宿、生火做饭、抽烟。
 - 8.3.3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场地围蔽。
 - 8.3.4 下班时间, 乙方必须封锁施工现场, 不得敞开施工场地。

第九条 工程验收

- 9.1 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9.2 隐蔽工程验收。
- 9.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日,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甲方不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 9.2.2 图纸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变更,经甲方同意后,未按施工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在隐蔽前 2 日,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按更改后的与现场相符的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不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改后的与现场相符的图纸的,由甲方确认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甲方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

- 改,两日内整改到位,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无法通过验收的一切后果,包括质量、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9.3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整改或返修后再验收,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十条 竣工资料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将竣工资料(详见附件 2)竣工图可在原施工图上加注变更内容)及结算书一式贰份交给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限额为合同价的 1%,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施工结算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5%。
- 11.2 如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修复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须每次按中标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建设工程无法修复和修复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3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没有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乙方应付甲方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每次500元计算,年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意见单方面终止合同。

零星维修质量遭投诉属实,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赔偿费按每次500元计算,年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意见单方面终止合同。

- 11.4 乙方接到项目通知没有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误期赔偿费按每次 500 元计算,年度累计三次, 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意见单方面终止合同。
 - 11.5 乙方不兑现售后服务承诺,误期赔偿费按每次1000元计算。
 - 11.6 因乙方编制的预算不准,图纸、预算清单内项目结算额偏离预算额正负5%部分不予结算。
- 11.7 乙方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转包,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1.8 乙方在承接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的,将扣除其违约金用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支付,并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违约金从其承接的定点施工项目的工程款扣除。
- 11.9 乙方未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入场施工或进场后不得无故停工,扣其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上报的,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10000元,赔偿费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未及时上报的,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意见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 12.1 乙方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10000 元, 赔偿费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并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
 - 12.2 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10000 元,赔偿费直接在工程结

算款中抵扣,并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

12.3 乙方出现一次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托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委托服务,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20000元,;出现二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50000元,,并列入不诚信记录。

12.4 乙方不得将工程全部转包第三方施工,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给第三方施工。出现上述情况的,扣其 2 万元违约金,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相关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12.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严重失误的,一经查实,扣除该项目全部工程款,由此造成损失的, 按相关规定进行索赔,并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施工项目的投标。

第十二条 工期顺延

甲方未能按合同履行,出现以下情形时工期顺延:

- (1) 未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提供水、电;
- (2) 不按期付款;
- (3) 逾期验收;
- (4)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保修期满,甲方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肆份。

甲方(单位印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供应商申请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Y)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
| | 供应商签章: |
| | 年 月 日 |
| |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采购人意见 |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
| | 年 月 日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及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工程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工程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月报表)或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成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 叁级)资质。
-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附后)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实施方案(由磋商人提供,包括服务、培训等方案)
- 二、服务承诺
-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作 | 代理机构): | | | |
|------------|-----------------|-------------|------------|---------|----------|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7 |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码 |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 |)的全部内容,知 |
| 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 佥,我方承诺接 | 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 | 议。 | |
| 一、我方同意在研 | 差商响应有效期 |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 | 的承诺,且在此期限 | !期满之前均具 | 、有法律约束力。 |
| 二、我方提交纸质 | | 份和副本 | 份,并保证响应文 | 件提供的数据 | 和材料是真实、准 |
| 确的。否则,愿 | 承担《政府采 购 | 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的法律责任。 | | |
| 三、我方愿意向员 | 号方提供任何与 | 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 | 、情况和技术资料。 | 若贵方需要, |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
|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 | 勺证明材料。 | | | | |
| 四、我方愿意按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 |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 | 最后报价。 | |
| 五、我方承诺遵守 | 序《政府采购法 | 》的有关规定,保证征 | 生获得成交资格后, | 按照竞争性磋 | 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引,履行双方所 | 签订的合同,并承担个 | 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 务。 | |
| 附件 1-1: 法定 | 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月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 | 参加磋商) | | |
| 附件 1-2: 法定 | 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 | |
| 附件 1-3: 授权 | 委托书(自然人 | 提供)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 又代表(签字或) | 盖章): | | | |
| 日期. 年 | 月 日 | | | |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 计完化主人自 从证明有印 | 1.64-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 | | |
| | 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 | 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又委托书(格式一) | |
| 致:(采购/ |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供应商名程 | 弥)的法定代表人 | (姓名、职务)授权 | 又(磋商代表 |
|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 搓商代表,就 |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 | 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 |
| 的一切事务。 | | | |
| | | | |
| 委托期限: | o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本授权书于年 | 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 | 印件 | |
| | | - , , , | |
| | | | |
| L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 |
| 年月日 | | | |
| +ДД | | |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 致: | (| 采购人或 | 采购代理 | 理机构) | | | | | |
|------|---------------------------------------|-------|------|------|------|------|-----|-----|------------|
| 我 | (姓名)系 | 系自然人, | 现授权 | .委托 | (姓名) |)以本人 | 名义参 | ≽加 | _(项目名称)的磋商 |
| 活动,并 | 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 | | | | | | |
| 本人对被 | 还授权人的 签 | 签字事项负 | 全部责 | 任。 | | | | | |
| 授权委托 | 代理期限: | 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代理人无 | 转委托权, | 特此委打 | | | | | | | |
| 我已在下 | 面签字,以 | 从资证明。 | | | | | | | |
| 自然人签 | 三字并在签名 | 3处加盖食 | 指指印 | J: | 年 | 月 | 日 | | |

| _, | 报价一 | 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
| | | |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1 | 包号 | 本项目无分包 | | |
| 2 | 竞标费率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4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 | 称(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其授 | 权代表 | (签字頭 | 戊盖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Ħ | | |

分项价格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单位: 百分比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标费率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供应商名 | 称(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其授 | 权代表 | (签字頭 | 成盖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最终报价承诺书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无分包 |
| 最终竞标费率 (详见备注说明) | % |
| 备注说明 | |
| | 运 切 <i>仕</i> 丰 <u></u> |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终承诺报价)。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包号 | 号: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的商务 | 偏离 | 224 1111 |
| | 万分 | 条目号 | 的商务条款 | 条款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如有偏离,则 | 必须注明"偏离"; | 未注明偏离的,视为 | 7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商名称(公章): | | | | | |
| 法定付 | 代表人或授权代 | 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_年月 | 日 | | | | |
|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月报表)或供应商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 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 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 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名称 | 水(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 | 权代表 | (签字: | 成盖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附件 5-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注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无需密封包装)

| 供应商信息 | | |
|------------------|--------|--------|
| 供应商信息: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供应商联系电话: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供应商开票资料: | | |
| 开票信息 <u>:</u> | (填"专票" | 或"普票") |
| 供应商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收回执 (一式两联)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 广西科联招标中 | 心有限公司 | | |
|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 |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 |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 广西科联招标中 | 心有限公司 | | |
|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 |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 | ·训等方案) |
|--------------------------|--------|
| 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
|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j名称(公章): | | | | |
|-----|----------|-----|------|--------------|------|
| 法定代 | 表人或授权代 | 表(名 | 签字或語 | 盖章): | |
| 日期: | 年 | _月_ | 目 | | |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项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效率 |
|----|---|-----|--|
| 1 | 国总市税2070 内 90 的程 点家局港外工厂 (万小维 单税贵北局度为以含)工定 | 4 名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 2021 年度预算约为 90 万元以内(不含 90 万元) 2、服务期: 一年 二、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按预算清单上标明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等内容执行: 2)施工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维修方需负责免费维修。并扣减相应的信用等级分,作为下次选择工程单位的重要指标。 2、组织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2021 年度预算约为 90 万元以内(不含 90 万元)的小额工程维修定点单位 2 名。 三、招标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2021 年度预算约为 90 万元以内(不含 90 万元)的小额工程维修定点单位 2 名 四、结算方式及报价方式 1、小额工程维修定点单位的选用: 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3 万元以下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定点施工单位自主报价,以项目包干总价作为项目的结算包干价,对用轮流承担维修项目的方法确定最终实际施工单位。 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3 万元(含)以上至 90 万元(不含 90 万元)以下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编制预算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项目总价量低报价项目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项目总价=施工单位报价×实际施工单位承诺竞标费率,磋商供应商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定点施工单位报价应该具有优势,有较高的性价比。如价格超出各理范畴,将以我方监督小组市场调研价格和官方信息价核定价格。 2、定点投标报价方式 |

| | 项目的竞标费率。(本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固定不变,磋商供应商须自行 考虑各种报价因素和风险) | | | | | |
|---|--|--|--|--|--|--|
| ★二、商务条款(磋商供应商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 | |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 方案 |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 | | | | |
| 付款条件 | 1、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下项目根据实际发生工程款按月进行支付,根据服务工作完成和考核情况支付,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 2、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上项目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合同签订后,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30%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或双方商定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总价的97%),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修期为1年,甲方可根据单项工程需要,延长质量保修期至2年。 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 |
| 三、其他说明及要求 | | | | |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 | | | | |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 |
| 其他说明 | 1、确定中选单位后,在实施小额工程定点服务时,应针对服务内容的特点, 另行签订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2、服务(工程)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派人员确认服务(工程)工程量清单, 服务(工程)完成后按清单结算文件。 | | | | | |